

CWT 全民中檢 104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申請資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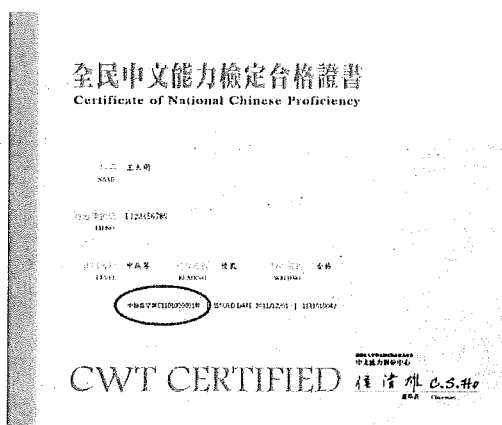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高職、國中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曾取得「CWT 中文能力分級檢定證書」，取得時間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（或國文成績）達八十分以上，分數如遇小數則以四捨五入進位至整數。

貳、申請期間

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，採線上申請。

參、申請程序

- 步驟一、線上填寫「獎學金申請表」並勾選「在學生身分確認」按鈕。
- 步驟二、線上填寫 2015 年所獲得的證書「證號」
- 步驟三、列印「獎學金申請表」，連同「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」送交學校承辦處室蓋章。
- 步驟四、上傳獎學金申請表及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（須蓋承辦處室戳章）。
 - ❖ 上傳之資料應為真實資料，如有造假或上傳非指定文件者，將以文件不符處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 - ❖ 各等級證書證號的位置如下圖所示，僅填數字部份即可，若有「補」字不需填寫。



※初～中高等證書證號示意圖



※高、優等證書證號示意圖

肆、評比標準

- (一)、證書張數加權：計分依「優等」6分、「高等」5分、「中高等」4分、「中等」3分、「初等」2分方式計算，累積之總分做為評比依據。<例> A 同學於 2013 年共考取

「中高等」及「中等」兩張證書，證書加權分數即為 4 分+3 分=7 分。

(二)、證書加權總分相同時，優先以 CWT 認證之語文素養成績進行評比，餘依次評比 CWT 認證之寫作成績 (如該年度取得兩張以上之證書，檢定相關成績將以平均數計算)，經評比後若成績依舊相同，主辦單位將討論並公告是否增額錄取。

<例> 如 A 同學和 B 同學於 2013 年皆考取「中高等」及「中等」兩張證書，證書加權分數同為 7 分，第二階段將優先比較兩人之語文素養成績 (「中高等」語文素養成績+「中等」語文素養成績÷2=語文素養平均成績來採計)，如分數依舊相同再依此原則比較寫作成績。(以此類推)

[備註]在校之學業/國文成績僅為申請門檻，不列入評比依據。

伍、全國錄取名額與獎勵方式

(一)、國中組：

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，獎狀乙只，預計錄取 50 名。

(二)、高中組：

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，獎狀乙只，預計錄取 70 名。

(三)、高職組：

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，獎狀乙只，預計錄取 70 名。

(四)、大專院校組：

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，獎狀乙只，預計錄取 50 名。

[備註]主辦單位將頒贈每一位獲獎者之指導老師感謝狀乙張。

陸、得獎名單公告

2016 年 4 月 11 日於網頁公告各組得獎名單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者逾期申請、文件不齊或資料不符合者，不予審核；申請人所繳文件恕不予退還。
- 二、獲獎者需繳交獲獎心得，並同意與授獎照片分享於本會網站。
- 三、申請表單及成績單圖檔恕無法下載或歸還，圖片請自行留存。
- 四、錄取者，將於網路公告並以 E-mail 同步通知，請務必留下正確資料；經正式通知後兩週內未寄回「獲獎心得」及「領據」時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- 五、經身分確認無誤後，獎學金將於五月底前由專人到校親送發放。
- 六、本活動相關訊息皆發布於 CWT 官網，網址為 <https://www.cwt.org.tw>
- 七、各區推廣中心洽詢專線

北區：(02)2577-8806 轉 748

中區：(04)2238-6572 轉 429

南區：(07)311-9568 轉 706